

社團法人陳詩欣跆拳道發展協會

「2023 體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

宗旨：本體育獎學金以獎勵具客觀標準之基礎體育運動種類（跆拳道）為原則。

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者限跆拳道運動具有客觀標準之項目，每年並以申請一個獎項為限。
- 二、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院校組（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及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學生）、原住民優秀選手、中低收入戶優秀選手、東部優秀選手（宜、花、東）共七組。
- 三、各組名額及獎學金數額如下：
國小組 4 名；國中組 4 名；高中組 4 名；大專組 4 名；原住民優秀選手 4 名；中低收入戶 5 名；東部優秀選手 5 名。共 30 名，每名獎學金參仟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各校在學學生，兼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均可檢附證明申請。
 - （一）一一一學年度（上學期）成績證明：
 - 1、操行成績乙等以上（操行成績甲等或是 70 分以上）。
 - 2、學業成績乙等以上（國中組五等第九分制，比照平均 70 分以上）。
 - （二）參賽成績證明：
 - 1、參加各縣市級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，跆拳道項目所創造之優異成績證明。例如：大會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（為便於審核作業，請自行縮印至 A 4 規格，並選擇最優成績即可）。
 - 2、右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：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 - 3、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，團體成績不予審查。
 - （三）原住民族優秀選手請檢附證明。
 - （四）中低收入戶需檢附證明。
 - （五）東部優秀選手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五、申請辦法及各組申請表格：
請上陳詩欣跆拳道發展協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ctda.org.tw或由本會所發至各校之公文申請書為主。
- 六、本體育獎學金組織審查委員會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，審查時以操行及學業二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，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，依序核定得獎人選。
- 七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申請方式：於期限內送達或郵寄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193 號 2 樓/陳詩欣跆拳道發展協會體育獎學金委員會收，並依規定繳交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（上學期）學業成績證明（如用影本應經學校教務處蓋章）、參賽成績證明及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。凡應繳證件不全或成績不合者，不予審查。
- 九、得獎人名單及頒獎日期：
得獎名單：得獎的組別及名單將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於網站上公布。
頒獎日期：得獎者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前，收到匯款，不另行舉辦頒獎典禮。

附註：審查分數如以下

賽事/分數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四~八名
2023 年亞運會、世界盃、世錦賽、 世大運、亞洲盃、亞錦賽	400	300	200	
2023 年全國運動會	180	150	130	
2023 年 世、亞青少年、少年錦標 賽、世界中學運動會	120	100	90	
202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(公開 組)	80	70	60	
當選國家代表隊正式選手 (自費選手不再此限)	55			
202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50	40	30	
2023 年全國少年、青少年、總統盃 錦標賽	28	25	22	
2023 年全國各縣市級盃賽、全國品 勢	10	9	8	
2023 年縣市級盃賽	7	5	3	

2023 陳詩欣跆拳道發展協會體育獎助學金 收件編號：

申請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生日		個人大頭照(2吋2張浮貼)	
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
	通訊地址					
	電話	() 行動電話：				
	電子信箱					
申請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原住民選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優秀選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部優秀選手					
就讀學校	學校名稱					
	年級	_____年_____班	_____學院 _____系(科、所)			
	校址					
匯款帳號	戶名	(獎金將匯入監護人之匯款帳號)				
	帳號					
參加競賽全銜名稱					(詳細全稱) (限填一項)	
比賽成績	比賽名稱：	組別：	第	名		
證明文件	必備證件(缺一視同不合格件) 1、獎狀影印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書 2、學生證影印本(需加蓋校印)或在學證明書 3、秩序冊對戰表(請務必依序裝訂) 4、申請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族、東部優秀選手須檢附證明 5、申請學生之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匯款存摺封面，清楚記載監護人姓名，確認匯款用。					
申請人簽章	簽章	單位審核	學校(道館)教練簽章： 學校(道館)教練連絡電話：			
委員會審查結果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60px; height: 4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		初審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件經初審合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件經初審不合格，原因：			

※本表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，不得放大縮小